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2〕3号

关于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只线轴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线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39 号，占地面积为 86599.17 平方米。主要从事无氧铜杆、漆包线、无卤阻燃电线电缆等产品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无氧铜杆 38000 吨、漆包线 70000 吨、无卤阻燃电线电缆 5 亿米。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依托现有空置厂房建设线轴生产项目，年产线轴

120 万只，所产线轴自用于本厂的线缆产品。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04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45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破碎等。主要原辅料为外购的再生 HIPS 塑料粒和再生 SBS 塑料粒。项目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不得直接处理使用废旧塑料。项目不新增员工。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定期补水循环使用，部分定期更换的冷却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场地浇洒降尘。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和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产生的恶臭以及破碎和混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须按《报告书》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16.2128 吨/年，本项目新增 0.2614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